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IC/1/6
21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3年10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3条第3款规定,《公约》缔约国会议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和通过它本身和它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为协助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秘书处编拟了此份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草案,附于本说明之后。

2. 此份议事规则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为基础编拟的。此外,在编拟过程中还酌情适当地考虑到了《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目前正在就该《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进行讨论的情况。对巴塞尔/气候议事规则模式所做的改动意在设法反映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特殊需要及其历史背景和文字。

3. 秘书处建议各国政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它们认为需要进行实质性改动的项目,并在拟议的工作方案(UNEP/CBD/IC/1/1/Add.1,附件)中专门为此指定的时间内正式、明确地提出这些意见。此外,秘书处还欢迎各国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4. 现提议由秘书处根据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各种评论意见,为可能召开的《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制一份经修订的议事规则草案;如决定不召开政府间委员会下届会议,则可将该份经修订的议事规则草案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经修订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将载列、并清楚地说明对本草案案文的任何改动。如各国政府在建议的改动方面有意见分歧,秘书处便将在修订的案文中列出每一种不同意见。如在应否列入一项原则的问题上出现意见分歧,则将明确地指出分歧所在。

附 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宗 旨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3条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任何会议。

定 义

第 2 条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

1. “公约”是指于1992年5月22日在内罗毕通过的、并于1992年6月5日在里约热内卢开放供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2. “缔约国”是指《公约》缔约国；
3. “缔约国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23条设立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4. “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23条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的任何常会或非常会议；
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词的含义与《公约》第2条内的定义相同；
6. “主席”是指依本议事规则第21条第1款选举的主席；
7. “秘书处”是指根据《公约》第24条设立的秘书处。

会议地点

第 3 条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或秘书处经与缔约国协商后做出其他适当安排,缔约国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

会议日期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缔约国会议的常会应每年举行一次。
2. 缔约国会议应在每次常会上确定下次常会的日期和会期。
3. 缔约国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时间召开缔约国会议的非常会议;如经任缔约国书面请求,且由秘书处将该项请求转致各缔约国后六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表示支持时,亦可举行非常会议。
4. 若应缔约国的书面请求召开非常会议,非常会议应在该项请求按照本条第3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支持后九十天内举行。

第 5 条

秘书处应在每次会议召开之前至少两个月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国。

观察员

第 6 条

1. 秘书处应将缔约国会议的会议通知发送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缔约国的任何国家,以便它们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2.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国表示反对,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即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

第 7 条

1. 秘书处应将缔约国会议的会议通知发送各组织和机构--不论其为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它们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有关领域具有资格、并已向秘书处表示愿意出席会议--以便它们派观察员出席会议,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国表示反对。

2.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国表示反对,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即可就与其所代表的组织或机构直接攸关的事项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

议 程

第 8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拟订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9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1. 因《公约》各条款而产生的项目,包括《公约》第23条具体规定的项目;

2. 上次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3. 本议事规则第15条中提及的项目；
4. 临时议程印发前由缔约国提出、并经秘书处收到的任何项目；
5. 拟议预算以及所有涉及账目和财务安排的问题。

第 10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文件应至迟在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由秘书处发送各缔约国。

第 11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将临时议程印发后至会议开幕前可能出现的适于列入议程的任何问题列入补充临时议程，由缔约国会议将之与临时议程一并审议。

第 12 条

缔约国会议在通过议程时可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项目。只有缔约国会议认为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第 13 条

非常会议的临时议程只应列入在要求召开非常会议的请求中提请审议的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非常会议的通知同时发送各缔约国。

第 14 条

秘书处应就提交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向缔约国会议

提出报告。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它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项目进行审议。

第 15 条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每次常会期间未能审议完毕的任何议程项目均应自动列入下次常会的议程。

代表与全权证书

第 16 条

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应由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任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17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第 18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在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会议秘书长或其代表。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会议秘书长或其代表。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颁发。

第 19 条

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20 条

在缔约国会议就全权证书做出决定之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

主席团成员

第 21 条

1. 每次常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并由他们构成会议的主席团。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在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和报告员通常应由1972年12月15日大会决定设置联合国环境规则署的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五个国家集团轮流担任。

2. 常会选出的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应任职至下次常会选出继任人为止；他们应在其间召开的任何非常会议上履行各自的职务。任何主席团成员均可连选连任一期。

3.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会议，不得同时行使一个缔约国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国应指定另一位代表代表该缔约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 22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每次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做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各条款的范围内全面掌握每次

会议的运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国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告、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缔约国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23 条

如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他/她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责应与主席相同。

第 24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任期或履行职务，有关缔约国应任命该国的一位代表接替，直到任期结束。

第 25 条

每次常会的首次会议应由其上次常会的主席主持；如上次常会的主席缺席，则应由其一位副主席主持，直到缔约国会议选出本次会议主席为止。

附属机构

第 26 条

1. 除依照《公约》第25条设立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之外，缔约国会议还可设立任何它认为实施《公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包括委员会和工作组。
2. 缔约国会议可决定此类附属机构在常会休会期间开会。

3.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每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应由缔约国会议选举产生。缔约国会议应确定由各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并可应附属机构主席的请求授权会议主席调整工作分配。

4. 在不妨碍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各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5. 缔约国会议指定参加附属机构的缔约国的过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但如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则缔约国的四分之一应构成法定人数。

6.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本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但下列情况除外:

(a) 附属机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b) 附属机构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过半数做出,但一项提案或一项提案的修正案的重新审议则需要第38条所确定的过半数。

秘书处

第 27 条

1. 《公约》秘书处的首长应为缔约国会议的秘书长。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在缔约国会议的所有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按该身份行事。

2. 秘书长应提供并领导缔约国会议或其各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第 28 条

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a) 安排会议的口译;

(b) 收受、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d)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

(e)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f) 依照《公约》第24条办理缔约国会议可能需要的其他一切工作。

会议的掌握

第 29 条

1.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 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2. 除非有关附属机构另做决定, 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第 30 条

主席可在至少三分之二的缔约国代表出席时, 宣布会议开始, 允许进行辩论, 并做出决定。

第 31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 任何人不得在缔约国会议的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但以不妨碍第32、33、34和第35条规定为限。秘书处应负责保管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 主席可促其遵守规则。

2. 缔约国会议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国的提议, 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位代表就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就规定此类限制的提议做出决定前, 可由代表两位发言赞成、两位发言反对。在有限制的辩论中, 发言者超过限定的时间时, 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规则。

第 32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其机构所达成的结论, 可享有优先发言权。

第 33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做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应为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34 条

要求决定缔约国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项提案或某项提案的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该提案修正案之前首先付诸表决。

第 35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通常应由缔约国以书面提出,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性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各代表团。但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主席亦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第 36 条

1. 在不违反第33条规定的前提下,下列动议应依照下列次序优先于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以上(a)至(d)款范围内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者发言;此外还应允许一位赞成和两位反对该项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37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者在表决开始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其他任何缔约国重新提出。

第 38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缔约国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允许动议者和另外一位支持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

表 决

第 39 条

1. 除本条第2款的规定外,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相等于其作为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此类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40 条

1. 缔约国应尽力设法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任何协议,则作为最后办法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对所有实质性问题做出决定,除非《公约》、《公约》第23条第3款中述及的《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2. 缔约国会议对于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简单多数做出。

3. 如就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产生问题,主席应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推翻,否则应为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次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则该提案即应视为被否决。

5.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意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弃权的缔约国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41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以上提案,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就每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之后,可决定是否就下一提案进行表决。

第 42 条

任何代表均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的任何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代表对部分表决的请求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允许一位赞成和一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交付表决。

第 43 条

第42条所指的动议如获通过,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已整个被否决。

第 44 条

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做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作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修正案如获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

第 45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其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继而再就其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依此类推,直到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主席应决定本条范围内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6 条

除选举外,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如任何缔约国请求唱名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国开始,按与会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但任何时候如一缔约国请求以无记名方式投票,便应对有关问题采取此种表决方式。

第 47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各缔约国投票情形,应记录在会议的有关文件中。

第 48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

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缔约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做了修正,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原提案者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第 49 条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50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经第一次投票后没有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其候选人应以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为限。如经第二次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主席应由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经第一次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本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51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被视为当选,但其人数以不超过选任空缺为限。

2. 如获此种多数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出的人士或代表团的数目时,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但其候选人应以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后仍无结果,则下三次投票的候选人应在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且其再下三次的投票又应为非限制性的,依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语 文

第 52 条

缔约国会议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53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做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2. 缔约国代表可用会议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国应自行设法将其代表的发言口译为一种正式语文。

第 54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编写,并翻译为其他各种正式语文文本。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55 条

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如有可能,连同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录音记录应由秘书处依照联合国的惯例予以保管。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56 条

1.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修正。
2. 本条第1款应同样适用于缔约国会议删除某一现行条款或通过一条新的议事规则的情况。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第 57 条

如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则应以公约为准。
